

证券代码：873784

证券简称：银中物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784	银中物业	2024 年 3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宁夏银川民族北街玺悦大厦 12 层会议中心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为公司服务多年的审计机构，能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司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出席会议者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；

2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、证券账户卡、出席者身份证和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宁夏银川兴庆区民族北街 777 号中房玺悦大厦 12 层会议中心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951-505384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3 日